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8,498,078.01 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705,498,542.91 元，扣除 2023 年度现金分红 201,732,097.08 元，2024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75,268,367.82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705,560,704.56 元。按照孰低原则，将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制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迹象信息”）、徐佳亮、徐晓峰签订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徐佳亮、徐晓峰、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业绩补偿回购注销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因标的公司未达到业绩承诺要求，迹象信息需将其持有的 45,779,220 股公司股份交由公司办理回购注销。因迹象信息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公司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仲裁请求。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下发了《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裁决书》【（2021）沪贸仲裁字第 0132 号】，裁决迹象信息向公

司交付 45,779,220 股公司股份，并协助公司办理前述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因此，迹象信息持有的 45,779,220 股公司股份不享有本次股利分配的权利。

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截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278,236,043 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现状、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771,778,703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278,236,043 股及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 45,779,220 股（迹象信息需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 45,779,220 股），即以 6,447,763,4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2024 年度公司未进行季度分红、半年报分红。如本议案获得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193,432,903.20 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400,367,917.06 元，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 593,800,820.26 元。

5、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出现因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情形导致股本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93,432,903.20	201,732,097.08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9,290,305.13	1,966,029,323.73	-441,101,401.4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705,560,704.5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75,268,367.8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95,165,000.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21,879,205.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95,165,000.28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395,165,000.28 元，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平均值的 93.67%，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现金流状况、盈利水平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